

望远镇福银路(京东)雨水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WHHY-GC【2023】-090)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永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望远镇福银路(京东)雨水提升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9.87 万元, 招标人为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望远镇福银路(京东)雨水提升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望远镇福银路(京东)雨水提升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企业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主体,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3.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 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一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至宁夏万河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与永安巷交叉口西南角光耀中心 B 座 1705）领取招标文件、技术标封皮及其他招标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宁夏万河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与永安巷交叉口西南角光耀中心 B 座 1705）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万河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与永安巷交叉口西南角光耀中心 B 座 1705）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望远镇福银路（京东）雨水提升改造工程已由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望远镇福银路（京东）雨水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永审服（批）发（2023）7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宁夏万河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铺设 d600-d12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72m，设置雨水检查井 6 座、通过池 1 座、八字管道出水口 1 座，沟底砌护 400m，破除并恢复机动车道 140m²、人行道 160m²，清理现有排水管道 1200m。

2.2 建设地点：永宁县望远镇福银路；

2.3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企业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3.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一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至宁夏万河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与永安巷交叉口西南角光耀中心 B 座 1705）领取招标文件、技术标封皮及其他招标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09:00，地点：宁夏万河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与永安巷交叉口西南角光耀中心 B 座 1705）。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永宁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万河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

地 址：永宁县望远镇政通路 D4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与永

安巷交叉口西南角光耀中心 B 座 1705

邮 编：750100

编：750000

联 系 人：冯瑞强

联 系 人：兰芳芳、李超、崔昀

电 话：18795291504

电 话：0951-6047077



宁夏万河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地址：永宁县望远镇政通路D4

联系人：冯瑞强

电话：18795291504

电子邮件：72924800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万河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与永安巷交叉口西南角光耀中心B座1705

联系人：兰芳芳、李超、崔昀

电话：0951-6047077

电子邮件：nxwhh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兰芳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宁夏万河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